

保 證 書

茲領到 貴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之下列資料所簽發之全套正本提單：
共 _____ 份，如有冒領、誤領或因其他情事，致使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
或支付任何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)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
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大陸商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船名航次：	
裝貨港：	卸貨港：
裝貨單號碼(S/O)：	提單號碼：
具領公司／人：	
電話：	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